



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9人，营业收入为36907.27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55.2658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

（二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电梯维保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现代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6443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7.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现代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3月27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有害生物防治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爱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爱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3月15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绿化养护和室内绿化摆放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宇之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5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宇之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暖通系统维保维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大金空调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, 036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金空调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1 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消防设施设备维保维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8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9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27 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消防设施年检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沪道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67.87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.23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道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避雷设施检测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龙纺避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龙纺避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供（排）水系统设施设备维保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戈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戈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